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已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公布。根据公告要求，结合上海地区实际情况，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本单位项目组织申报工作，详情请查询全规办网站（http://onsgep.moe.edu.cn）。

二、全规办规定本次申报为限额申报，限额申报指标与去年相同。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把关，杜绝重复申报和低水平申报。

三、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新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四、本年度试行网络申报。申请人可通过全规办网站（http://onsgep.moe.edu.cn）访问平台，平台将于2022年3月1日零时至4月1日24时上线开放，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平台开放前，申请人可从全规办网站下载《申请书》（或《投标书》）和《活页》先行做好“课题设计论证”和“研究基础”部分的准备，其他部分可以在平台上直接填写。

五、未在平台上注册过的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需要先进行单位注册，单位注册得到市教科规划办审批通过后，申请人才能在平台上进行个人注册，个人注册通过所在单位审核后即可进行在线申报。

六、课题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填写并导出《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跟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需在2022年4月1日（星期五）24：00前完成审核工作，在平台上提交给市教科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本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七、申报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需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书》，采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一式6份（原件1份，复印件5份）。其他类别课题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数据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课题提交1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交市教科规划办统一寄送至全规办。

八、市教科规划办集中受理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纸质申报材料日期为2022年4月7日（星期四）至4月8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不接受快递报送，不接受申请者个人报送。

联系人：方建锋，联系电话：64184439

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